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73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人员（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前因离职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57 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和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2 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7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5,980 万份，预留 720 万份）调整为 6,54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5,823 万份，预留 720 万份）。因副董事长夏林、董事、副总裁潘金堂和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晓民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1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6年11月1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82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3万份股票期权。

因副董事长夏林、董事、副总裁潘金堂和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晓民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1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7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